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通过时间	会议审议事项
1	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9 年 1 月 31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2	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9 年 3 月 21 日	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			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			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			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			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	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3	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9 年 7 月 25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4	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9年8月19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、2018年度及2019年1至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5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9年10月28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（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）〉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，公司的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，认真负责地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

3、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。

4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、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，确保公司依法运作、规范发展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，提高履职能力；

（二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
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；

（四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